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1-058

#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或“公司”)A股和B股股票于2021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和B股股票收盘价格于2021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0年12月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并分别于2021年1月12日、2021年2月6日、2021年3月10日、2021年4月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4、临2021-020、临2021-029、临2021-043)。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函证确认,截至目前,除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30日、2021年2月10日、2021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临2021-016)、《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间接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临2021-023)、《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股东被法院裁定重整的公告》(临2021-032)。除上述事件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本公告第二部分涉及的已披露的重大事项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A股和B股股票于2021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分别为2.15元/股、2.37元/股,B股股票收盘价格分别为0.202美元/股、0.222美元/股。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股价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大公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159 证券简称:上海亚虹 公告编号:2021-021

#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1/5/13 | - | 2021/5/14 | 2021/5/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23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0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1/5/13 | - | 2021/5/14 | 2021/5/14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7595726

特此公告。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7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转股代码:191534 转股简称:鼎胜转股

#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以下简称“普润平方”)和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润平方壹号”)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普润平方持有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4,307,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83%,普润平方壹号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156,02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80%。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9年4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6,017,807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普润平方和普润平方壹号减持计划的合计减持时间已过半,普润平方和普润平方壹号尚未减持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普润平方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64,307,100 | 14.83% | IPO前取得:64,307,100股 |
| 普润平方壹号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25,156,029 | 5.80% | IPO前取得:25,156,029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普润平方 | 64,307,100 | 14.83% | 同一普通合伙人 |
| | 普润平方壹号 | 25,156,029 | 5.80% | 同一普通合伙人 |
| | 合计 | 89,463,129 | 20.63% | —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普润平方 | 0 | 0% | 2021/2/2 - 2021/5/2 | 集中竞价交易 | 0-0 | 0 | 64,307,100 | 14.83% |
| 普润平方壹号 | 0 | 0% | 2021/2/2 - 2021/5/2 | 集中竞价交易 | 0-0 | 0 | 25,156,029 | 5.80% |

注:①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公司减持前和减持后总股本按照以最近公告日(2021年4月2日)披露的总股本433,630,131股计算。

②可转债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30,000,000股。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自主决定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实施期间内,普润平方和普润平方壹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1-024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04月2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1年04月2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17,924,1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41,792,419.9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对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17,924,1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05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05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0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05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帐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086 |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2 | 08*****053 | 钜鸿(香港)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04月30日至登记日:2021年05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沧州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明珠大厦

咨询联系人:李繁联、梁芳

咨询电话:0317-2075318、0317-2075245

传真电话:0317-2075246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5月07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1-051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4月份产销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4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 品 目 | 2021年4月份 | 本年累计 | 累计数量较去年同期增减比率 |
|---|---|---|---|
| 产量 | 203 | 968 | -21.87% |
| 其中:大型客车 | 113 | 236 | -28.92% |
| 中型客车 | 56 | 452 | -9.78% |
| 轻型客车 | 34 | 280 | -31.03% |
| 销量 | 188 | 925 | 7.81% |
| 其中:大型客车 | 47 | 172 | 56.36% |
| 中型客车 | 79 | 463 | 10.77% |
| 轻型客车 | 62 | 290 | -12.12% |

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不能以公司产销数据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1-052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 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在减持计划所述期限内累计减持股份7,467,292股。

减持后,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5,911,3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44%。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继续减持计划情况: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313.59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1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投资集团”)计划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848.32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8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进行。

2021年5月6日,公司收到省投资集团的《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并继续实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5月3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省投资集团减持计划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年11月3日-2021年5月3日 | 4.49 | 7,467,292 | 1.0183% |
| | 大宗交易 | - | - | - | - |
| | 其他方式 | - | - | - | - |
| | 合计 | - | 4.49 | 7,467,292 | 1.0183% |

省投资集团在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本公司股份均为其协议转让方式获得的股份。省投资集团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于2020年11月3日-2021年5月3日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4.12元/股至4.79元/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113,378,623 | 15.46% | 105,911,331 | 14.44%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13,378,623 | 15.46% | 105,911,331 | 14.44%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省投资集团本次所减持的股份均来源于协议转让股份。

2、截止公司收到函告日,省投资集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3、省投资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省投资集团减持本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拟计划继续减持股份情况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

本次计划减持股东名称为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截止本公告日,省投资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量105,911,3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44%,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名称: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减持原因:经营需要

3、股份来源:协议转让股份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

6、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数量不超过2,313.59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15%。

上述股份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其他说明

省投资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变化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实施的不确定性。省投资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省投资集团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并继续实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1-063号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56,926,98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57%。本次拍卖的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5月6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函告,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就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与中珠集团合同纠纷一案,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https://paimai.jd.com)发布股权拍卖公告,将公开拍卖中珠集团持有的公司56,926,98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57%。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现将本次拍卖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依据

珠海中院于2021年4月20日出具《执行裁定书》((2021)粤04执恢82号),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珠海中院(2018)粤04民初107号民事判决书、(2020)粤04执异313号执行裁定书,就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与中珠集团合同纠纷一案恢复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支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第二款之规定做出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中珠医疗流通股56,926,989股(证券代码:60056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号)。

二、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56,926,989股中珠医疗股票(上述股票均为流通股,股票代码:600568)

2、展示价(暂定):102,183,946元(以2021年4月28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即MA20)乘以股票总股数为展示价,1.795元/股)

3、起拍价:以2021年6月9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即MA20)乘以股票总股数为起拍价;保证金为起拍价的10%;增价幅度为起拍价的0.5%。

4、拍卖时间:2021年6月9日10时至2021年6月10日10时止(延时除外)

5、网络平台:京东网;网址:https://paimai.jd.com

6、竞买人条件:

竞买人须为与拍卖标的相适应的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竞买人须自行了解拍卖标的的过户相关的限制政策及规定。竞买人须在拍卖竞价程序结束前交纳保证金,经人民法院或网络服务提供者确认后取得竞买资格。拍卖结束后,本标的物买受人原支付的保证金作为成交款的一部分,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未竞得标的的竞买人所交付的保证金将不计息按原付款方式原渠道如数退回原支付账户。

竞买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和其竞买的股份数额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额的30%。如竞买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已经达到30%仍参与竞买的,应当特别向法院提出申请,并应当按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在此期间,本院依法应当中止拍卖程序。

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拍卖方式:

设有起拍价的增价拍卖方式,同时设置延时出价功能,竞价程序结束前五分钟(以系统接受竞价的时间显示为准)内无人出价的,最后出价即为成交价;在拍品竞拍结束的前5分钟(以系统接受竞价的时间显示为准),如果有竞买人出价竞拍,那么该次拍卖时间在此次出价时间的基础上自动延时5分钟,循环往复直到没有竞买人出价竞拍时,拍卖结束,最后出价即为成交价。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日,中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42,992,8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93%。中珠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为242,963,400股,占其持股总数99.988%,占公司总股本的12.192%。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56,926,9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7%,占中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23.427%,该部分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如本次司法拍卖成功,中珠集团将持有公司186,065,8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37%。本次拍卖的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2021年4月30日,深圳市楷盛盈科技有限公司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中珠集团持有的66,308,400股中珠医疗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327%。截止目前,该笔拍卖尚未完成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

3、截止本公告日,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2,324,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61%,且一体集团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为其一级管理人;一体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6,458,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5%;一体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490,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6%;一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72%。

公司已就相关情况向中珠集团、一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一体集团破产管理人发函询问,截止目前,尚无法判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4、截止本公告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截止本公告日,因战略转型期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股东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交易出售子公司股权形成历史往来欠款,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剩余约47,296.81万元尚未归还;因中珠集团子公司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中珠”)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珠医疗被强制执行形成代偿款,潜江中珠剩余约9,502.04万元尚未偿还;以上合计约56,798.85万元(具体金额以还款时点计算为准)。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除不断督促中珠集团履行还款义务外,公司已通过司法途径就部分欠款展开追偿。

6、本公告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1-024

#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6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6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超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2,812,544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1,066,667股的43.6952%。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2,811,844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949%;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为,参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02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4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2,812,54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2,812,54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2,812,54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22,811,84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15,019,4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4,220,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15,020,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陈超、陈晓俐、昆山兴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吕敬波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六)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122,812,54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15,020,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七)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22,812,54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八)审议《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22,812,54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15,020,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飞、周汉城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230 证券简称:沧州大化 公告编号:2021-27

#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永济东路20号沧州大化办公楼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90,865,884 